

们对于当下却有无穷大的价值。因为他们提供给我们一种评判的标准，评价党派，评价目标与成就的价值。它代表了一种奥地利所可能成为的国家想象。如果我们能够全面的审视目标，之后就能够朝着这个方向迈出坚定的步伐。当下首先要做的，是需要有一个强大而稳健的政策。我们一直缺乏，如今亟待弥补，它需要对问题科学的理解，并用恰当的手段来落实。至于我是否正确地使用了这些手段，需要留给利益相关者来评判。他们的评价不会影响此类努力的首次尝试。

【网络文章】

卡尔·伦纳，权力共享与非领土自治¹

约翰·麦加里（John McGarry）和玛格丽特·摩尔（Margaret Moore）

译者：陈俊彦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

《实验主义治理公众号》编者按：卡尔·伦纳（Karl Renner）是维也纳大学法学教授，在奥地利1919年至1933年“第一共和国”时期曾三次担任首相，他根据奥匈帝国多民族已经杂居的特点，提出了“非领土的文化自治法人”民族政策方案。本次推出加拿大两位学者对于卡尔·伦纳民族理论的新研究（E. Nimnied, “National Cultrual Autonomy and Its Critics”, Chapter5, Routledge, 2005）。文中提供了当前世界各国“非领土自治的文化法人”（“人格原则”，而非“领土原则”）的诸多生动案例，也指出了伦纳民族理论的局限性。有趣的是，本文最后指出，如果采用d’Hondt选举方法，“非领土的文化自治法人”带来的认同固化问题可以得到解决，目前欧盟已有16个成员国和欧洲议会本身采用了d’Hondt选举方法（[https://www.europarl.europa.eu/thinktank/en/document.html?reference=EPRS_BRI\(2019\)637966](https://www.europarl.europa.eu/thinktank/en/document.html?reference=EPRS_BRI(2019)637966)）。另外，需要说明的是，作者指出，卡尔·伦纳的理论和后来加州大学政治学教授Arend Lijphart的“consociational democracy”理论有类似之处，中译文将“consociational democracy”翻译为“协商民主”以区别于“慎议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协商民主consociational democracy作为一种权力共享形式，需要社会的各个区域、文化或阶级部分各自形成其自治团体，各团体的精英代表其团体在中央的大联合会（grand coalition）中彼此协调、共同决策。一些学者认为这与法团主义corporatism相似，本文也若干次使用/混用法团主义这一名词。慎议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一词最早由Joseph Bessette在1980年提出，有时也被翻译为协商民主，强调决策过程中的公民充分参与商讨辩论，但与consociational democracy存在区别。是否还有更好的译名，欢迎读者提出建议。

卡尔·伦纳写作时正是民族主义给奥匈帝国和奥地利社会党造成分裂威胁的时候。他认识到，以民族和国家（译注：指国家作为地理区域）重合为假定的民族自决模式完全不适合奥匈帝国的现实。奥匈帝国人口构成复杂，日耳曼人、马扎尔人、捷克人、斯洛伐克人、波兰人、塞尔维亚-克罗地亚人、犹太人、罗塞尼亚人等杂而居之（intermixed）。在匈牙利王权所辖的土地上，匈牙利人并不是绝对的多数；在帝国的西部（见Kemp下文），德国人也不是绝对的多数。伦纳试图寻找不同于将帝国分割为不同民族国家的方式，以应对各个族群被当作民族（译注：民族有政治诉求）动员起来的现状。这是因为，他知道任何企图在族群之间划定边界的做法都会造成大量分散而狭小的少数民族领地（pockets），而这样的安排将使少数民族处于不利地位^[1]。

伦纳还认识到，希望人们随着时间的流逝自然地脱离自己的族群身份、转而接受一个超越其上的社会主义或国际主义身份认同，甚至一个“奥地利人”的身份认同，根本是徒劳的。他写道：

¹ https://mp.weixin.qq.com/s/NCOC-KYF72M9xXWS2E_yeg (2021-9-7)

构成奥地利问题的关系的复杂性和空前性使它成为现代政府所有问题中最困难的一个。在这里，很难相信一些停留在表面的补救措施的适用性……我们必须考虑到构成整个民族问题的各个民族问题的多样性……认为争执各方之间可以达成自愿和解的信念是乌托邦式的。

[ii] (见伦纳上文: 16)

伦纳这部分关于需要一种接纳制度 (accommodation) 的观点是对许多反对他提议的人的一个重要反驳。实际上，这些人不仅反对他的提议，也反对一切涉及制度性承认和接纳少数群体的方案，认为这样的承认可能会加剧分裂、固化尚在变动的 (contingent) 身份认同。几乎所有此类批评都无法提供实现民族愿望 (national aspirations) 的方法，也无法提供任何具体方案以解决伦纳所描述的实际困难。^[iii]这些批评往往寄希望于一个变革性政治的理想，使人们被转变成非民族主义者，随后正常的政治生活便得以为继。但是，人们怎会如此容易地被改变却没人能说明——这种希望无异于是期盼着问题自己消失。^[iv]

鉴于这些双重现实，伦纳概述了一种制度性接纳 (institutional accommodation) 不同民族身份的模型，以期在维护国家领土完整的同时，超越具有分割性的基于民族身份的政治。对民族主义的接纳 (accommodation) 不是为了满足道义正义的要求^[v]，而是使人们超越各自日耳曼、匈牙利或斯洛文尼亚等特定身份，并承认其共同利益、走向全球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秩序的必要步骤。^[vi]在这方面，伦纳的策略与标准的马克思主义或社会主义对制度性承认民族身份的反应完全不同：后者几乎一致地批评它，其理由是民族主义是反动的、浪漫的和浅薄的 (superficial)，而在协商 (consociational) 或民族联邦机构中接纳它将损害社会主义的发展 (Hobsbawm 1990; Kiefe 1881; Taylor 2001)。

本章首先介绍伦纳的模型，然后讨论其两个关键构成部分的道义和实践价值及局限。这两个重点部分是在对民族群体至关重要、借助民主选举产生的民族联合会实现的重要职能方面**不与领土绑定的自治权** (non-territorial autonomy over important functions, of particular interest to national groups, by democratically elected national associations)；以及中央政府一级建立权力共享 (或协商民主 consociational) 制度机构的提议。

伦纳模型概述

伦纳应对“民族问题”的方案由三个概念性步骤构成。首先，他对民族和国家的定义清楚地表明它们具有互补但又可分离的功能。他清楚地将民族与国家区分开来，强调民族与国家并不总具有共同范围 (not co-extensive)。^[vii]

伦纳认为，“民族”是一个文化共同体。他写道：“相互认可至少在最初……是基于……思想和感受的领域中”，并且是基于同族群人 (conationals) 相连的文化和语言。相比之下，伦纳则强调，“国家”对特定领土行使强制性政治主权。对民族与国家的区分，特别是关于民族是文化共同体的论断，使伦纳可以辨别哪些权力 (areas of jurisdiction) 应由构成奥匈帝国的不同民族共同体掌握。他认为，“作为文化和精神共同体”的民族 (伦纳上文: 24-5) 应管理文化事务。

他将语言、教育、文学和艺术明确地确定在民族群体的治理范围中 (同上: 31)。

根据伦纳的模型，居住在特定地区或教区中的同族居民将形成一个“民族共同体” (Gemeinde)。这样的民族共同体是一个有权向其成员颁布法令、征收税款的合法机构。许多这样的共同体将组成一个履行比如教育或语言等若干行政职能的州 (canton)，而“各个州的集合则成为一个国家” (同上: 31)。民族群体的权利的界定应当依据其民族身份而不是基于领土。此处，伦纳以教会的结构进行类比。就像每个教区中有许多不同教派一样，“国家中”也将有许多不同的合法建立的民族共同体。每个民族共同体都将与其他地区的同族相联结 (affiliations)，就像一个教区的圣公会教堂与其他教区的圣公会教堂相联结一样，而与圣公会相关的政策也适用

于更多的圣公会组织中。^[viii]这样，由于每个群体在其自己的集体生活中行使权力（jurisdictional authority），国家就不再是一个彼此争议的文化地域间的角力场。此处的重点是，[民族与国家]制度性的分离可以促进不同民族群体与国家间的和平关系。

其次，由于涉及赋予民族共同体权利，伦纳关于解决民族冲突问题的方案面临着如何定义民族这一首要困难。换言之，由于伦纳的提议涉及将某些生活领域至于民族的自治之下，因此问题不仅在于确认是生活的哪些领域，还在于明晰谁将是进行“自”治的“自我”？我们如何将民族与其他类型的共同体区分开？这是一个很大的障碍，因为我们很难列举出所有通常被我们视为“民族共同体”的例子所共有的特征，这主要是因为每个列表都至少能找到一个例外。此外，反对给予民族共同体权利的一个重要论点是说，既然界定民族的标准本身存在争议且可能发生变化，我们就不能把权利给予民族。任何人要将民族自决或任何政治自治的权力赋予民族，首先要能明确地辨别谁能算作一个民族、谁能作为一个权利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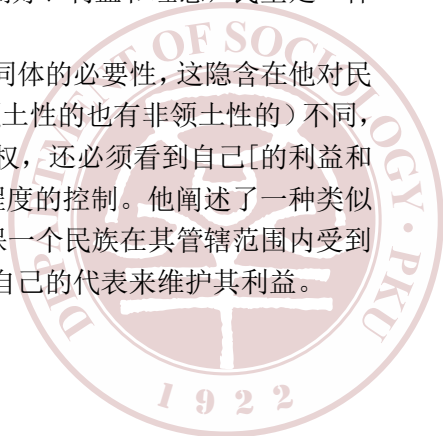
伦纳回应这些潜在问题的途径是对民族归属（nationhood）进行主观定义，这样的主观定义的核心甚至唯一标准是对一个特定民族的认同归属感。尽管表达的方式不同，Ernest Renan（1996）也赞成民族身份的主观定义。Yael Tamir（1995）认为，我们应当区分两种共同体，第一种共同体的特征与代理人（译注：即成员，agent）的认知和感受无关，第二种则相关。依照这种分类，“民族”显然属于第二种共同体，正与“朋友”、“爱人”一样。这些共同体仰赖其成员根据他们的认知和感受维持其特定形象（image）。当然，有许多条件会影响民族形象的构筑，例如共同的宗教、语言、法律、地域区隔、殖民政策、官僚决策等等。根据他对民族归属的主观性的定义，伦纳认为每个成年人都必须被明确要求注册其民族身份。此举可以避免一个民族群体对另一个民族强加特定民族身份（identity）的可能性，就像一些土耳其人宣称土耳其没有库尔德人，只有“山地土耳其人”（mountain Turks）。通过这种方式，伦纳将[“民族”的定义从]基于个人的先赋性特征，即族群（ethnicity）或用19世纪的说法“人种”（race），转变为了基于人们关于自我认同的主动行为。^[ix]

伦纳没有回应的是，自愿性或主观性的民族定义与他对民族作为文化共同体的定义可能并不一致。他认为民族首要是文化共同体，而非政治共同体，这一区分也为他提供了一个标准以划定应将何种权利归于民族。但是，他没有对民族性进行一个客观或文化的定义，因为他不想具体说明一个人应该属于哪个特定民族。伦纳将这个选择留给个人，作为个人自我定义的内容。^[x]他很可能基于经验事实假定，人们将对与他们具有同样的客观文化特征的共同体产生认同。

根据人们的自我认同，伦纳建议共同体中应产生选举名单，由民主选举产生对所有成员负责的联合会（associations）来管理本民族的文化生活。每个联合会都将通过民主投票获得合法性；且将因此获得法人资格，因而是合适的的权利持有人。民主选举将作为一种重要的问责机制，以确保行政和决策权能根据民族群体的意愿行使。

需要注意的是，伦纳的提议并不假定民族共同体都是单一的铁板一块。^[xi]他很清楚民主发言权（voice）和问责制的重要性，因为没有人可以自动“代表”一个族群，必须通过建立机制来确保精英是负责的。对伦纳来说，面对非常多元的人群及其不同的偏好、利益和理想，民主是一种具有合法性的治理方法。

伦纳提议的第三个要素有关在中央政府层面纳入不同民族共同体的必要性，这隐含在他对民族和国家职能的分离中。与现代许多关于自治安排的讨论（既有领土性的也有非领土性的）不同，伦纳认识到，民族群体不仅应当对自己认为重要的领域拥有管辖权，还必须看到自己[的利益和意见]在中央机构中得到体现，并能在其中发声、对其拥有一定程度的控制。他阐述了一种类似元老院的代表投票制度（curial voting），该制度的目的不仅是确保一个民族在其管辖范围内受到民主治理和问责，而且还要保证每个民族在国家的中央机构中有自己的代表来维护其利益。



由于伦纳设想的系统要求民族与国家在概念上分离，他在定义民族的同时，也对国家应有的权力范围进行了界定。尽管他明白界定[民族和国家的]胜任力（competence）的不同方面是一项政治任务，须由民主选举出的代表们决定，而非像柏拉图所设想的那样处在哲学家的能力范畴内，伦纳仍然划定了一些有助于这项实践的基本原则。根据他对国家作为一个“依法的精神而存在”（lives by virtue of the law）的“有确定领土的主权实体”（sovereign territorial entity）之定义（见伦纳上文：25），伦纳提出了国家的四项基本利益。他指出（上文：25）国家的存续“寄托于集体意志的形成，通过合法的强制命令使个体意志服从于集体意志”。它是一个“有确定领土的主权实体”，主张和表达集体目标——与卢梭的“公意”不同，这集体目标是“在某个具体时间处于主导地位的利益集团”的意志。（伦纳上文：26）。因此，伦纳认为国家具有以下利益：（1）被视为一个单一实体，一个在其边界内外具有主权的国家；（2）拥有可在其境内外实现国家意志的武力（physical force）；（3）成员和平共处；（4）成员的基本福利，这也是国家与不同民族共同体共有的利益（同上：37-8）。这些利益意味着国家需要一系列不同职能，包括治安、国防、福利标准的设定、以法治的方式维护和平和稳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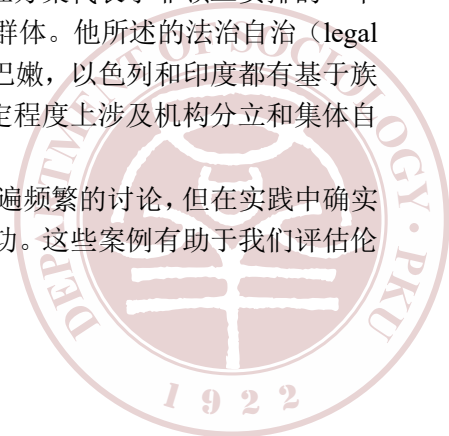
从以上概述中可以清楚地看出，伦纳的制度设想有两个核心要素：即（1）非领土自治和（2）权力共享。伦纳设想的是一种非领土的联邦制或政治自治，其不同职能在非领土的基础上由不同民族共同体控制，也是一种协商民主（consociational democracy）的形式，不同的构成单元在中央[机构]共享权力。我们认为，他的模型中非领土自治这部分的问题主要在于，这种安排对于已经被[作为主权所有者而]动员起来的民族群体来说是不够的，即便它对分散或杂居的人口来说可能是最佳选择。而另一个关于保障权力共享的建议，则由于相反的原因而存在问题，即多数群体不愿在中央政府中完全接纳少数群体——但伦纳正确地看到，这是建立一个公平、稳定的多民族民主国家所必需的。接下来我们将依次讨论这些要素的优缺点，重点阐释如何理解伦纳的模型。

非领土自治

伦纳提出职能的司法（jurisdictional）控制应遵循“人格原则（the personality principle）”的提议是非领土自治的一种形式。Autonomy 这个希腊语词汇的意思是自己统治。用于现代政治中，它指的是一种赋予少数民族和族群实质性的权力以管理自己的事务，但不能获得独立（为一个主权国家）的这种自我统治的形式。^[xii]在政治学文献中，非领土自治也被称为“文化自治”、“部门自治”、“职能自治”、“团体/法团自治（corporate autonomy）”和“团体/法团联邦制（corporate federalism）”（Lijphart 1984: 183-5）等。它指的是一个人群对其所有成员的自治，而非对某个地理区域的自治。

在实践中，大多数关于非领土自治安排的尝试都涉及对一小部分事务的管理，比如文化（教育）和家庭法（婚姻和离婚）等方面。非领土自治隐含着国家建立的或“官方”机构制度的存在。它超出了所有自由体制所允许的“社团自治（associational autonomy）”的范畴。社团自治下各群体可以自由建立他们自己的社团（association）。^[xiii]伦纳的制度性方案代表了非领土安排的一个标准类型：他认为民族具有自治权，并定义民族主要是文化语言群体。他所述的法治自治（legal autonomy）比通常的论述意义更加深远，尽管不是石破天惊：黎巴嫩，以色列和印度都有基于族群的家庭法。像领土政治自治（联邦制）一样，非领土自治在一定程度上涉及机构分立和集体自治。

尽管非领土自治在政治学文献中并未像领土自治一样得到普遍频繁的讨论，但在实践中确实有一些案例采用了非领土性的自治制度，并取得了不同程度的成功。这些案例有助于我们评估伦纳方案的这部分设计的优势和局限。



奥斯曼帝国最初通过非领土自治来管理境内多元的宗教 (Coakley 1994: 299)。从 15 世纪开始, 希腊东正教徒, 亚美尼亚天主教徒, 犹太人和穆斯林社区在宗教、教育和家庭法中各自管理着自己的事务。随着民族意识的发展, 这些宗教“粒子” (译注: millets, 原意为粟米) 后来分裂为基于语言的族群单元 (Laponce 1993: 62)。在前波兰立陶宛联邦, 类似 millets 的“卡哈尔” (译注: kahal, 原意为犹太人社区) 被引入, 以实现犹太社区的自治。基于宗教的非领土自治为印度、以色列和黎巴嫩的现行法律制度做出了贡献, 这些地方的不同宗教团体对家庭法享有自治。而在大多数西方自由民主政体中, 比如加拿大和英国, 宗教共同体的非领土自治通常被限制在对自己族群的公立学校系统的有限控制。

尽管伦纳的方案并未在奥匈帝国中得以实施, 但在其摩拉维亚 (译注: 捷克东部一地区)、加利西亚 (译注: 中欧一地区, 今属乌克兰和波兰) 和布科维纳 (译注: 东欧一地区, 今由乌克兰和罗马尼亚分治) 地区曾有过一些尝试 (Coakley 1994: 300)。非领土自治更重要的实践发生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爱沙尼亚, 该国于 1925 年通过了《文化自治法 (Cultural Autonomy Law)》。这使至少 3000 个族群能够建立文化委员会以对群体成员征税并对广泛的文化活动进行管辖, 包括教育、文化、图书馆、剧院、博物馆和体育活动等 (同上: 307)。塞浦路斯 1960 年的协商宪法 (consociational constitution) 也向分散杂居的 (interspersed) 的希腊裔和土耳其裔塞浦路斯人社区提供了非领土性自治方案。希腊裔和土耳其裔群体得以分别选举各自具有对宗教、教育和文化等事务的排他立法权的议事会 (communal Chambers)。^[xiv]在比利时、荷兰和黎巴嫩等其他协商体系中, 不同的宗教和世俗社区也获得了一定程度的非领土性 (或职能性 segmental) 自治 (Lijphart 1977: 41-4)。在比利时, 较新的尝试是通过一种混合了协商权力共享 (consociational power sharing)、联邦或领土自治和非领土自治的方案管理其民族/语言社群。在布鲁塞尔, 法语和佛拉芒语 (译注: 比利时荷兰语) 共同体对说法语和佛拉芒语的人分别具有非领土管辖权 (同上: 184-5)。在新西兰, 毛利人理事会监管与毛利人有关的事务 (Coakley 1994: 309)。在加拿大, 魁北克省外的说法语社区和魁北克省内的英语少数群体都分别享有对各自学校董事会的控制权。非领土自治也被建议作为一种治理方案来接纳居住在城市地区的大量加拿大原住民 (Royal Commission on Aboriginal Peoples, 1996)。

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东欧的消亡使得非领土自治重新流行起来。与列宁不同, 这一区域的新统治者似乎更青睐非领土自治, 而领土自治在他们眼中则更危险和不稳定。1993 年, 爱沙尼亚重新引入了其两战间的非领土自治安排。同年, 匈牙利通过了“关于少数民族和少数族裔权利”的法案 (Krizan, 2000: 248)。1996 年, 俄罗斯议会通过了《民族文化自治法案 (National Cultural Autonomy Act)》, 该法案允许个人之间组建民族文化联合会 (National Cultural Associations) 以管理文化、语言、教育和媒体事务, 并在联邦、共和国和地方各级国家机构中代表少数民族的权益。到 1999 年中, 227 个民族文化协会 (“NCA”) 正式注册, 包括 160 个地方级、60 个地区级和 7 个联邦级机构 (Codagnone and Phillipov 2000: 280)。此外, 乌克兰也对乌克兰东部的俄罗斯人和外喀尔巴阡的匈牙利人实施了其他非领土自治安排 (Kymlicka 2001: 68)。

伦纳关于非领土自治相对于领土自治的规范性优势的首要主张与强迫性有关。尽管他曾在一处提及领土自治是理想的选择, 却不适于奥匈帝国的情况 (Renner 上文: 30), 但其他所有论述都认为领土自治背后的逻辑存在问题。他认为, 需要建立同质性单元的领土自治的逻辑是无法实现的, 它总会使一些人成为少数群体。而人格化的原则成为首选, 是因为在此前提下的统治将只对自我认可为族群成员的人有效。

国家精英最常采纳的关于非领土自治安排的规范性优势则主要关于和平与稳定。他们认可适应语言、族群或宗教多样性的需求存在, 与此同时, 也对领土自治潜在的分裂风险抱持负面判断。爱沙尼亚、斯洛伐克和克罗地亚都拒绝了领土自治计划, 而实施了非领土自治安排。以色列政治家梅纳赫姆·贝京 (Menachem Begin) 也考虑向以色列的巴勒斯坦人提供非领土而不是领土性的

自治权。在有领土自治制度的俄罗斯，批评家们也提倡以非领土自治作为一种替代方案或至少是牵制的力量。后共产主义时代第一位推荐非领土自治的政治家加夫里尔·波波夫（Gavril Popov）将其与废除俄罗斯的民族联邦制、恢复沙皇族群中立的行政区制度之提案联系在一起（Codagnone and Fillipov 2000: 275）。一些人推测，俄罗斯采用“民族文化自治”的长期目标是取代民族联邦制（Goble 2000）。^[xv] 非领土自治可以解决少数民族问题这一理念显然逐渐变成了东欧知识分子间的“真知”（Kymlicka 2001:365）。

这些主张也不仅局限在东欧知识分子间。西方国家也表达了对东欧非领土自治的偏好，因为他们担心局势不稳定，或者担心像在法国和希腊那样，（东欧的）领土自治安排会引起它们自己的少数民族的类似要求。自从1990年的《哥本哈根文件（Copenhagen Document）》建议以领土自治作为少数群体的备选安排以来，国际文件中对此的支持一直在逐渐减少，一部分是受到了南斯拉夫和苏联解体引起的冲突影响。现在，这些文件更倾向于强调非领土性的自治安排。^[xvi]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OSCE）的少数民族高级专员这样告诫少数群体：

尽管[欧安组织的]《哥本哈根文件》提及领土自治作为一种选择，但少数群体应考虑到这样的事实，即这种需求可能会遇到极大的阻力；而如果他们专注于通过立法使自己拥有在特别关切的领域（例如教育和文化）中更大的发言权，他们或许能取得更多的成果。

（Kymlicka 2001: 382）

然后他补充道：“在我看来，非领土自治的潜力并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同上）。显然，欧安组织参加了“几乎是‘非领土自治’作为一种吸纳少数民族的方式的见证仪式”（同上；范德·斯托尔，1999）。

相比于领土自治，非领土自治确实具有一些优势。正如伦纳所强调的，它可以确保只有那些认同团体的人才受到团体的统治。它减轻了国家民族化（nationalizing state）的问题，因为[主体民族化的过程]制定了少数群体不认同的法律和政策、违背了他们的文化和利益。但如我们在下文所述，这种优势是有代价的，并且还有其他制度性机制可以应对国家民族化的问题。

非领土自治对于过于分散或人数很少而无法行使或渴望实现领土自治的少数民族有利。有证据表明，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爱沙尼亚所采取的非领土自治安排改善了其分散的少数族群的地位。在柯克利（Coakley）看来，“它的存在使在爱沙尼亚的德国人得以顺利继续生活”（Coakley 1994: 307）。^[xvii] 犹太人似乎也对爱沙尼亚的自治安排感到满意。其他国家散居的少数民族，如在匈牙利和俄罗斯的罗姆人（译注：Roma，亦称为吉普赛人、波西米亚人等）等，都从所在国的非领土性自治安排中受益，因为这些安排为罗姆人提供了他们所缺乏的制度与资源。在加拿大，非领土自治使魁北克省以外的法语族群保持了对自己学校一定程度的控制权。那超过一半的居住在加拿大城市中原住民也将非领土自治计划中受益，因为将自治权赋予原住民保护区的计划难以解决他们的困境。但是，这种方案针对的是没有人口基础来延续其文化和身份认同的分散的少数民族，可能会最终成为一种缓和[多数群体对少数民族]同化的方式，却不能阻止同化。^[xviii]

在一些情况下，非领土自治对那些聚居在一片领土上的人数众多的少数民族也会有利。比如土耳其的库尔德人会认为欧盟正在努力推动的这种非领土自治安排是一个巨大进步：相比于他们长期受到的凯末尔主义政权的强制同化，非领土自治使他们可以掌控自己的由国家资助的文化机构。但是，人数众多且聚居的少数民族不太可能满足于非领土自治，如果他们曾有过领土自治则更是如此。这当然有许多原因。这些少数民族所寻求的权力，比如对经济和治安的权力，对人口流入的控制，语言的占主导地位等，都需他们能对领土进行控制。这与现代国家的领土性有关，且其最重要的职能往往是在领土基础上才能行使的。^[xix]

非领土自治也没有考虑到大多数民族与其祖国（homeland）或“民族领土（national territory）”之间的重要联结。对许多族群来说，他们有一个“祖国/故土”的概念，对一个地理区域赋予了象征意义和情感意义，而这样的意义并不是通过向成员提供自治就能回应的。这种与

土地的联结在原住民相关的话语中格外明显，但也对包括苏格兰人、加泰罗尼亚人在内的任何少数民族成立（Connor 1986: 16-45）。伦纳意识到了这个问题：他承认各族群成员可能会对特定的土地有所依恋，但他认为这种依恋并不能证明他们对这片土地具有管辖权。这种依恋可以在人们的日常生活，在他们的文化、音乐、艺术等等形式中得到表达。毕竟，尽管非领土自治只涉及对人的自治，而不是对某个地理区域，但人们总有一个生活的地理位置；他们居住在一片领土上，并且仍然可以表达对自己所居土地特别的依恋或与它的联结。这种回应的问题在于，民族主义者对祖国的情感依恋不可能仅通过歌谣或诗歌等来满足。这种情感依恋往往与控制这片土地的愿望结合在一起，[希望]掌控这片土地上的纪念碑、墓园、教堂，并有自由进入（access to）这片土地。民族主义者寻求的不是简单的自治，而是在其祖国、对其领土的自治。[xx]

尽管伦纳对语言政策的讨论比较简略，但仍有理由认为它未能解决大部分与语言有关的争议性问题，也无法满足大多数少数民族保存自己语言的诉求。伦纳认为语言应由享有非领土自治的语言或文化群体进行管辖。在他对语言自治的讨论中，他建议不允许国家干涉或限制特定语言的使用。但这并没有解决语言的公共认可这一更具争议性的问题，即哪些语言在公共空间中得到官方的认可。伦纳一直将他的方案与宗教从公共事务中分离进行类比，但这一类比对语言并不成立，因为语言从公共空间的分离，或者说公共事务从语言问题中脱离出来是不可能的。[xxi] 国家在管理公共事务和提供公共服务时必然会使用某种语言。伦纳对双语制（bilingualism）的讨论中暗含了这一点，这表明他完全意识到了这种类比的局限性。尽管伦纳对此不够清楚，但他关于自治加中央接纳（inclusion at the centre）的这一基本模型可以被调整，以适应与语言相关的特定关切。如果我们朝着这个方向扩展他的原则，伦纳的建议将涉及各个民族在语言问题上的自治权，以及国家中央机构对所有语言群体的官方认可。[xxii]这与伦纳关于权力共享的提议精神是一致的。[xxiii]

然而，即使我们朝这个方向修改或扩展伦纳的建议，从大多数弱势或少数语言族群成员的角度看，这些建议仍不令人满意。这是因为，一种语言要保持旺盛的生命力，需要在一定地域基础上作为最主要的社会和经济交流媒介，作为工作、商业和社交互动的主要语言。而语言自治，即便与国家公共机构中一定的官方地位结合，也很难达到这样的效果。真正需要的是一种领土自治的形式，使少数族群可以在其领土中推广自己的语言作为公共语言，就像魁北克人在加拿大所做的那样。

领土自治和非领土自治下语言少数族群的命运差别可由观察芬兰的瑞典人窥见一斑。奥兰群岛（译注：芬兰唯一的单一瑞典语行政区）上的瑞典人享有领土自治，可以控制人口流入，并在公共领域推广自己的语言，因而能够随着时间的推移传承其文化和身份认同。相比之下，居住在芬兰大陆（mainland）的瑞典人尽管在地域上聚居，也享有一些语言权利，但是缺乏领土自治，结果就差很多（Alcock 1991: 13）。[xxiv]

至此，我们已经指出，对于大多数在领土上聚居的少数族群来说，他们寻求的是在集体生活的重要领域共同进行自治，是掌管自己的祖国，所以非领土自治安排不太可能令人满意。大部分非领土自治形式的不足显而易见，即它不是大部分少数民族的诉求，或至少不是第一优先的诉求。那些人口集中、有能力施行领土自治的少数民族尤其如此。

当然，与其他非领土自治制度倡议相比，伦纳的方案覆盖面更广（more extensive）。东欧许多现存的非领土自治计划都是象征性的或处于起步阶段，最终成果为何仍不清楚。爱沙尼亚的文化自治计划仅适用于公民，意味着大量俄罗斯人被排除其外。伦纳设想的少数民族对广泛的文化事务的控制权在东欧并没有成为现实。资金安排没有详细说明，而伦纳明确指出，民族共同体应具有征税权。在匈牙利，人们普遍相信，非领土自治计划被采纳，其宣传价值不亚于施惠其（几乎不存在的）少数民族的价值：它试图[以此]促进邻国对匈牙利少数民族的待遇，并树立匈牙利的良好形象从而得以加入欧盟（Kriszan 2000: 250）。在爱沙尼亚，针对少数民族的非领土自治计划似乎是与国家的民族建构政策相同步的，这一政策包括国家关闭或减少对俄语学校和其他公

共机构的拨款 (Laitin 1998)。在其他案例中, 这些计划根本没有提供自治权, 而是建立一个官方认可的机构来代表少数民族游说或向政府提供建议。[xxv]有了非领土自治, 俄罗斯和匈牙利的罗姆人可能会比没有时过得好一些, 但即使有这些改革, 他们的地位仍然是“边缘的”(Vermeersch 2000)。

权力共享

尽管非领土自治因为仅局限于文化事务而不够触及根本, 但对于大多数动员起来了的民族群体, 伦纳的制度性构想是有预见性的, 因为他看到了解决少数民族在中央政府机构中地位的必要性。他提出了一个两院制的立法体系, 一个由全国投票选举产生, 另一个则由不同民族共同体的代表组成, 由各族自己投票确定 (curial voting)。尽管细节没有被说明, 但这意味着少数民族可能拥有对立法的确决权, 或者至少当若干少数民族集体行动时会有否决权。伦纳 (上文: 34) 还认为, 政府的行政或官僚机构也应遵循民族比例原则。

如李帕特 (Lijphart) 等人指出, 伦纳的提议与协商理论契合, 认识到了持久的多民族 (非领土) 民主联邦不仅需要“自治 (self-rule)”, 更需要“共治 (shared rule)”。在联邦制的相关文献中, 这一见解仍未得到重视。当前关于联邦制优点的讨论将联邦制视为冲突管理手段, 强调它可以向少数民族提供有保障的 (领土性的) 自治权。也有观点称联邦制的优点在于它避免了威斯敏斯特式“赢者通吃”的结果, 因为 (在联邦制下) 被排除在中央之外的团体仍可以本区域的权力为安慰。比如, 汉夫 (Hanf, 1991: 43) 认为, “联邦制通过允许那些被排除在最高权力之外的政治力量有机会行使区域权力来减少冲突”。但是, 被排除在联邦 (或中央) 政府之外的少数民族和族群在联邦中的权益会减少, 而联邦政府也不太会促少数群体的利益。换言之, 若要制约由民族动员和分权化所释放出的离心力, 包容性的联邦机构是必需的。

伦纳的思想得到了当代众多民族社会的经验支持, 其中一些还将自治安排与可行且包容的中央机构相结合 (McGarry and O'Leary 2003)。所有长期保持民主的多民族联邦都在联邦政府内部实行了协商式 (consociational) 民主。在加拿大、比利时和瑞士这样的多族群或民族但始终稳定而民主的联邦中, 协商实践几乎不受争议 (Noel 1993: 41-61; Steiner 1989: 107-14; Hooghe 1993: 44-68)。李帕特 (1996) 认为, 在尼赫鲁统治下的最稳定时期, 印度也具有有效的协商制特征 (Adeney 2002)。此外, 自国会党式微以来, 印度一直由代表其多样性的广泛的多党联盟统治。

联邦一级政府的协商制度或权力共享的重要性也在审视诸多失败案例时显现出来。在这些失败了联邦中, 不具代表性的联邦机构加剧了分裂的压力。在巴基斯坦, 在孟加拉国脱离之前, 军队这一重要的联邦机构是由西巴掌控的 (Nasr, 2001)。在南斯拉夫, 这也是一个严重的问题, 因为军队作为最重要的联邦机构之一 (占联邦预算的三分之二), 由塞族军官主导, 其中许多人来自塞尔维亚少数民族, 他们支持米洛舍维奇重新集权化的理念。南斯拉夫联邦委员会 (Yugoslav Federal Council) 是最重要的政治机构, 它以 (非民主) 协商原则为基础, 从 1980 年代后期就由塞族政客不加掩饰的接管。在中止科索沃和伏伊伏丁那的自治之后, 塞尔维亚—黑山联盟获得了联邦委员会八个席位中四个席位的控制权, 使联邦陷入危机。在苏联, 反对分权的保守派对中央政府的接管流产之后, 苏联解体。这一事件破坏了戈尔巴乔夫重组联邦的尝试, 他本想使共和国拥有更多的自治权、也在莫斯科被更好地代表。1966-67 年尼日利亚联邦的崩溃, 包括北部豪萨地区反对伊博族的暴力事件和血腥的比亚法拉 (Biafra) 分离战争, 是在伊博军官控制中央的改变及被推翻之后发生的 (Suberu 2001: 31)。[xxvi] 1970 年后发生在尼日利亚的大部分冲突, 包括穆斯林和基督徒之间的宗派战争以及石油资源丰富的三角洲地区暴力分离主义抬头, 都可以在缺乏包容性的中央制度中找到源头 (Suberu and Diamond, 2000: 6-7, 13)。[xxvii] 西印度群岛联邦的崩溃与牙买加人在中央缺乏代表性和影响力有关。而在尼亚萨兰与罗得西亚联邦 (译注: 尼亚萨

兰，今马拉维；北罗得西亚，今赞比亚；南罗得西亚，今津巴布韦），则是黑非洲人没有被充分代表（Watts 1999: 111）。

应当指出的是，伦纳可能会非常同情的这种类型的多民族联邦的失败，与常见的批评家们对多民族联邦的标准批评非常不同，后者通常称多民族联邦注定会失败，是因为他们给予了少数族裔领导人太多的权力（Brubaker 1996; Bunce 1999; Roeder 1991; Snyder 2000）。

一种常见的对协商民主理论的批判（当然也适用于伦纳关于各族投票选出本民族代表的提案，即 curial voting）是说，它固化了身份认同、加深了已经存在的区隔（Kieve 1881; Taylor 2001）。但是伦纳的 curial voting 提案并不是为了为此存在的，它的目的是保障各民族共同体受到民主治理，通过赋予符合自我认同的民族共同体（self-identified national lines）投票权，来确保每一民族在中央得到代表。这反过来印证了他对非领土[自治]系统的承诺，以及他对非强制性安排关切。然而，伦纳所倡导的那种社团/法团主义（corporatist）的权力共享不可避免地会造成特定身份认同的制度化。

对协商主义可能造成某些竞争性身份认同的固化、阻碍超越性的身份认同这一指控，确实存在一定合理性，因为它准确地描述了许多协商主义安排[的现实情况]。根据《代顿和平协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由轮值主席任职，轮值主席应为来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的一名波斯尼亚人和一名克罗地亚人，以及来自斯普斯卡共和国的一名塞尔维亚人。通过间接选举产生的联邦立法机构上议院，应由波黑联邦的五名波斯尼亚人、五名克罗地亚人以及斯普斯卡共和国国民议会的五名塞尔维亚人组成。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的总统和副总统在克罗地亚人和波斯尼亚人之间轮换。不想用民族定义自己、或来自其他民族群体的公民被禁止出任所有这些职务。同样，北爱尔兰 1998 年的《贝尔法斯特协议》中的内容赋予了支持联合王国的“联合派”（unionism）和民族主义的“民族派”（nationalism）高于其他形式身份认同的地位。具体来说，北爱尔兰议会议员必须声明自己为“联合派”，“民族派”或“其他”。首席大臣（First Minister）和副首席大臣候选人要赢得选举，需要同时获得民族派和联合派的多数选票以及总票数的多数，这就使得两派的代表相对于其他代表具有制度性优势。在塞浦路斯，1960 年代初期短暂的协商制度时代，公民们无论是何族群，都被要求必须在希族塞人或土族塞人的选举登记中注册。在此，类似伦纳提议的 curial voting 得以实行，希族塞人总统由希腊裔选民选举产生，土族塞人总统由土耳其裔选举产生。

然而，这种社团/法团主义（corporatist）机制并不是协商设计所固有的。相比于社团主义，协商制度的本质可能更偏向自由主义，因为协商制度会奖励任何获得支持的政党，而不仅仅是基于民族的政党（Lijphart 1995: 275-87; McGarry and O'Leary 2004）。在北爱尔兰，议会的席位是根据比例代表制下可转移单票制（PR-STV）选举制度分配的。戴维莎夫妇（Dawisha and Dawisha, 2003: 45）在《外交事务》中写道，“天主教徒和新教徒有各自保留的议席”（在此或许应为民族派和联合派），但这是不正确的。所有公民都在同一个列表中投票；他们可以投票给自己喜欢的任何候选人或政党；他们可以投票给不同党派；他们也对自己党派外的候选人表达优先或次优的投票偏好。因此，议会议员的选举不会赋予特定的身份以特权，即联合派不会比民族派更有优势，反之亦然，而且选举人也不需要投票给联合派或民族派。除首席大臣和第一副首席大臣外，各部长则通过分配算法洪德法（d'Hondt）方法获选。洪德法是“差异中立”的：它根据议会中各党派赢得的代表权强度来分配席位，而不是民族身份。同样，在南非，1994 到 1996 年间，任何政党都可以 5% 的选票获得一个内阁职位，以 20% 的选票获得一个副总统职位。^[xxviii]

大多数现代协商主义者都尽力避免社团/法团性的策略（corporate device），而更青睐自由主义平等保护任何在自由选举中占优的群体之规则。他们更喜欢“自决（self-determination）”而不是“先决（pre-determination）”（Lijphart 1995; McGarry and O'Leary 2004）。但是，伦纳的非领土计划没有实现“自决”的能力。对一个基于民族的选举名单投票制度化了特定的民族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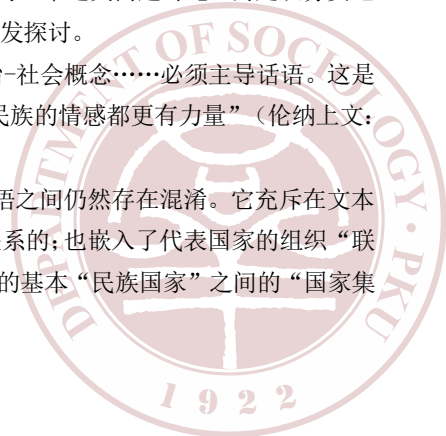
份和区隔。即使它没有将一个民族身份优先于另一个民族身份，却使得民族身份优先于其他任何身份认同。以区域为基础的领土性自治计划（其中一些可能由少数民族主导），加上中央政府一级的“自决”的协商安排，将更符合自由的规范，更有利于转型政治（transformative politics）。可以预见，随着时间的流逝，民族间的区隔会日益淡化，这在伦纳的民族协商（national crias）计划中是不太可能的。总而言之，尽管伦纳的权力分享建议有预见性也很重要，但他对非领土自治的信奉和非领土自治难以避免的社团/法团主义原则，使他提议的权力共享形式并不那么自由。

结 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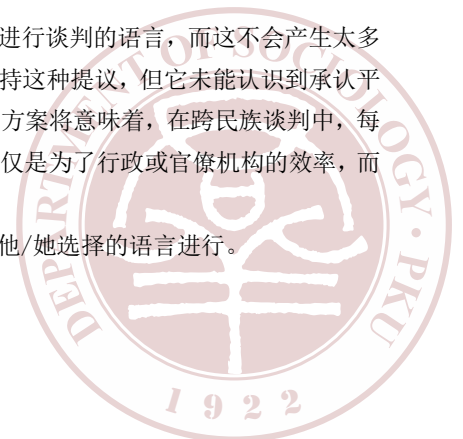
在本章中，借着后见之明，我们检验了伦纳的制度建议，评估了其优缺点。我们“检验”了在多个多民族社会中[与他的提议]类似的安排或未能采纳他提议中不同要素的安排的后果。我们认为，伦纳的非领土自治安排并不适合已经动员起来的民族，即便它对散居和杂居的人群来说可能是最好的选择。[他的]另一个关于在国家的中央（或联邦）机构中共享权力的提议，是建立一个公平、民主、稳定的多民族联邦所必需的。伦纳对此的见解不仅预见了对比较政治文献中的一个重要理论，而且通过将其与他自治需求的洞见相结合，远远超出了大多数联邦制（无论是领土性还是非领土性）的理论家。我们建议，自治最好以领土基础为原则实行，而不是根据人格原则；而协商主义最好是在非社团主义基础上进行。但伦纳认为非领土自治和权力共享两者都是公平的多民族解决方案的必要组成部分是正确的。

附录：参考文献

- [i]我们不同意肯普的观点，即个人人权规范的传播意味着我们在与伦纳截然不同的环境中进行研究。我们强烈赞成个人（和少数）权利及民主治理，但这不会解决已经动员起来的民族的问题，因为单一制国家内的个人权利将无法解决民族对集体自决的渴望，民主治理也不能解决整个国家的文化偏见（非中立）问题（Kymlicka 1995； Moore 2001）。
- [ii]与他的当代版列宁一样，伦纳也相信“对具体情况的具体分析”，尽管他和列宁的结论截然不同（列宁 1968：503-7）。
- [iii]比如布赖恩·巴里（Brian Barry（2001）），他对许多文化主义论点的尖锐批评存在以下缺陷：（1）他未能清晰地区分不同的文化主张，（2）缺乏对那些人群已经在文化上被动员起来成为民族团体的社会的制度性解决方案。他认为“最好的”融合了的国家在文化上不是中立的，而且正如伦纳所认识到的，（融合策略）更可能进一步加剧民族分裂而不是消解它。
- [iv]当然，正如我们下面所论证的，制度安排应该对转型的可能性保持敏感。
- [v]然而，他确实将领土原则与一个群体对另一群体的统治联系起来（伦纳上文：16），从而暗示其中存在正义或公平问题。但他论文中主要的话语是实用的。他首先指出了奥匈帝国不同民族与国家之间“关系的复杂性”，并指出了一个事实，即“民族问题”是“现代政府面对的问题中最困难的问题”之一。他还辩称，“争议双方之间的自愿和解”几乎不可能达成。所有这些表明，他不是把这个问题作为一个道义问题讨论，而是从务实地解决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实际的、阻碍了社会主义发展的问题的角度出发探讨。
- [vi]伦纳的长期目标很明确。他写道：“国家完整，以人民而不是民族为政治-社会概念……必须主导话语。这是经济和社会利益斗争的舞台。这些对于所有民族都是通用的，并且比所有民族的情感都更有力量”（伦纳上文：34）。
- [vii]正如沃克·康纳（Walker Connor，1994：90-117）所强调的，这两个术语之间仍然存在混淆。它充斥在文本中，尤其是有关国际关系文本中，尽管国际关系的本质是关于国家之间的关系；也嵌入了代表国家的组织“联合国”的名称中。有的国家有一个以上的公认民族（这些国家被视为不同的基本“民族国家”之间的“国家集



- 合”，例如加拿大），有的民族有两个国家（比如朝鲜民族），还有一些民族（库尔德人和巴勒斯坦人）则没有自己的国家，即便其许多成员渴望拥有。
- [viii] 伦纳（上文：31）明确指出，与大多数宗教派别不同，民族组织应民主选举。
- [ix] 正如伦纳（上文：20）所写的那样，“个人可以在一个胜任的政府面前自由宣示其民族身份是最能决定民族归属的。”
- [x] 尚不清楚个人自愿这一要素是在已经根据客观标准如语言、宗教、文化习俗等定义确定的民族共同体的背景下列出的，还是说个人有可能自由地同意形成其民族共同体。也就是说，他没有具体说明这个人是否应注册为某一由客观的文化基础确定的民族共同体的成员，还是他/她至少在理论上可以建立一个新的民族共同体。
- [xi] 罗杰斯·布鲁贝克（Rogers Brubaker, 1998）有力地提出了批评，那些寻求从制度上承认“民族”的人认为民族是内部单一的（并有外部边界的）；沃尔特·坎普（Walter Kemp）（见下文）也明确指出了这一批评。
- [xii] 自治应区别于简单的区域自我管理（即地区执行中央政府决定的政策）和地方政府治理（即地方仅具有通过次要法规或细则的权力）。它也应该与与控制策略相关的“自治”的虚假变种区分开来，例如当国家将权力移交给被指派、没有代表性的精英时；当国家承认没有实质内容的自治形式时；或当国家对不想自治的群体强制施加自治时。
- [xiii] 上面的讨论并未解决李帕特提出的混合形式：“非正式法团联邦制”，即国家不建立官方的少数民族机构，而是资助由这些团体自己建立的各种联合会（Lijphart 1977: 43）。
- [xiv] 根据李帕特（Lijphart, 1977: 159）的说法，“这些规定在没有实际的领土联邦制的情况下建立了“联邦”系统，而这两个族群之间高度分散杂居的格局阻碍了这种制度。”
- [xv] 瓦列里·季什科夫（Valery Tishkov）是俄罗斯著名学者和联邦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1992年），他提倡非领土自治，是因为他认为这将增强全国范围内的公民民族主义认同感（Opalski 2001: 308）。
- [xvi] 与保护少数群体有关的国际文件一般都没有提到领土自治，例如《少数民族权利框架公约》（欧洲理事会，1995年）和《关于少数民族有效参与公共生活的隆德建议书》（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1999））。
- [xvii] 乔治·冯·劳赫（Georg von Rauch）写道：“爱沙尼亚政府能够以各种理由宣称，它已经找到了解决少数民族问题的模范解决方案”（Lijphart 1984: 184）。
- [xviii] 对于魁北克以外的法语社区来说，确实如此。以加拿大的土著人为例，一方面他们面对着种族主义（歧视），（另一方面）也不愿意接受那些曾毁灭他们文化的人的身份认同，他们也许能够保留其土著人的身份，但他们不太可能以任何有意义的方式传承其文化，即使拥有非领土自治也无助于此
- [xix] 伦纳明确指出，应从中央控制诸如治安和经济之类的职能，以及隐含的人口流入问题。
- [xx] 想想爱尔兰民族主义的情况，伦纳的方案就显得尤为不合适。爱尔兰对自决的要求与保护一种独特的语言或宗教的愿望关系不大（McGarry and O’Leary 1995）。它与“让英国人离开”和确保“爱尔兰人的爱尔兰”更相关，即与爱尔兰人在他们自己的“国家领土”爱尔兰实现自决权有关。再考虑科索沃或耶路撒冷等有争议的地点的问题。这些是民族主义冲突中比较棘手的争端，但伦纳那抽离了领土的民族主义似乎想象不到这些问题的存在。
- [xxi] 许多理论家已经指出了这一点（Moore 2001; Kymlicka 1995）。Patten（2000）还特就语言问题进行了有力且集中的讨论。
- [xxii] 伦纳（上文：21）认为德语可以保留为通用语言，作为各民族团体之间进行谈判的语言，而这不会产生太多争议，因为不会通过语言来确定民族认同。尽管出于效率考量，有观点支持这种提议，但它未能认识到承认平等的重要性，即将国家中的所有语言都纳入官方语言的象征作用。伦纳的方案将意味着，在跨民族谈判中，每个民族团体都会以德语而不是不会其本民族语言来进行。认为这将被视为仅是为了行政或官僚机构的效率，而不是将一种语言置于其他语言之上的想法是非常天真的。
- [xxiii] 从个人的角度来看，他（或她）有权确保他/她与自己国家间的事务以他/她选择的语言进行。
- [xxiv] 奥兰岛居民可以住在与大陆隔离的岛屿上当然有享有优势。



[xxv]Rainer Bauböck 写道，东欧的非领土自治安排中，“由这些少数群体组成的民族委员会与其说是自治体成员的立法机构，不如说是为游说政府提供咨询的机构。”Codagnone 和 Phillipov（2000）认为，民族文化联合会 对俄罗斯政治的影响微乎其微。

[xxvi]在 1966 年 1 月由阿吉伊-伊龙西少将领导的伊博政变之后，《统一法令》颁布，使尼日利亚成为单一制国家。区域和联邦公共服务合并，使受过良好教育的南方人获益良多，而豪萨人则处于劣势。此事以及一月政变中许多北部军事领袖的流失，在北部引发了反伊博暴力事件，也（间接）导致了伊龙西在 7 月被暗杀。

[xxvii]在一个穆斯林和基督教徒以及北部和南部势均力敌相互对抗的国家，1984-99 年间的所有四个军政府均由北部穆斯林领导。1993 年阿巴查将军上台后，不仅国家元首是穆斯林，而且国防部长、警署总督察、内务部长、国家安全顾问和首席大法官都是穆斯林。根据 Suberu 和 Diamond（2000: 13）的描述，这种偏颇引起了“极大的警觉、疏远甚至是恐惧”。由此看来，阿巴查的北部和穆斯林主导的政府能够践踏石油丰富的尼日尔三角洲的少数群体的权利，处决包括小说家肯·萨罗-维瓦在内的领袖，实在不足为奇。

[xxviii]有趣的是，2003 年的《塞浦路斯安南计划》设想的是对 1960 年塞浦路斯宪法安排的背离。根据《安南计划》，总统和副总统不会分配给特定的族群共同体，而是在两个领土单元的代表之间轮换。批评者会反对，因为这些领土单元在族裔上是同质的，并且是强制的人口迁移的结果，因此与先决受益人没有什么不同。但是，《安南计划》还设想限制了两个领土单元间的迁徙和居住，从而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单元（的人口构成）可能会变得更加异构。《安南计划》将使非（此两种）民族或跨民族的候选人有可能担任总统职位，就算并没有这样的人实际上没有参选。

【网络文章】

凯杜里《民族主义》一书备课笔记¹

崔之元²

我第一次接触凯杜里《民族主义》一书，是 1990 年代中期在哈佛大学旁听法学院昂格尔（Roberto Unger）和经济学家萨克斯（Jeffrey Sachs）合开的一门辩论性的关于全球政治经济的替代选择方案的课。当时，他们把凯杜里“民族主义”作为参考文献，但并未在课上真正讨论它。我注意到凯杜里（Elie Kedourie, 1926-1992）是出生于伊拉克的犹太人，也没有去深究。2015 年秋季学期我把凯杜里“民族主义”一书列为我的“政治学”课程参考书目时，恰逢“ISIS”（“伊拉克和叙利亚的伊斯兰国”）造成全球性危机，从而激起了我全面了解凯杜里的学术著述的愿望。

青年凯杜里 1947 年在巴格达偶然看到一张伦敦经济政治学院的招生广告，决定了他的人生道路。他后又到牛津大学攻读博士，因博士论文批评英帝国的中东政策不负责任（同时支持“犹太复国主义”和扶植“阿拉伯民族主义”），“外审”没有通过，他一生没有正式博士学位。但本科母校的保守主义政治哲学大家奥克肖特（Michael Oakeshott）仍然破格请他到伦敦经济政治学院政治学系任教，使得凯杜里度过了 37 年的学术生涯直到退休。凯杜里的主要著述是在中东研究领域，他是著名的“中东研究”杂志的创始人和主编。但他在中东研究领域之外广为人知的著作是 1960 年首版的《民族主义》一书。

此书至少有三个值得注意之处。

一、

¹ <https://mp.weixin.qq.com/s/BjQAu8X3u3RAVWzaNFKWQA> (2021-9-7)

² 崔之元，芝加哥大学政治学博士。2004 年起至今任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